

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輪椅擊劍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運動部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比賽期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7(星期六)至3月8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崇仁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 59 號)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成果報告表

| | |
|------|---|
| 活動名稱 | 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輪椅擊劍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
| 活動地點 | 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崇仁活動中心 |
| 活動日期 | 115年3月7日至3月8日 |
| 活動人數 | 男性22人 / 女性9人 |
| 活動概述 | <p>本次「115年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於3月7日假台中市崇仁活動中心舉行，並於3月8日於活動中心外公園涼亭辦理推廣體驗活動。</p> <p>感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張副秘書長富貴和活動組鄭順成組長蒞臨比賽會場給教練和選手鼓勵支持。</p> <p>本賽事延續歷年辦理成果，除提供輪椅擊劍選手正式競賽舞台外，亦肩負選手培育、技術交流及運動推廣之多重目標，透過競賽與體驗並行方式，深化輪椅擊劍運動之社會參與度。</p> <p>3/07 選手報到檢錄 男子銳劍 A 組、男子銳劍 B 組初賽循環 男子軍刀 A 組、男子軍刀 B 組初賽循環 男子銳劍 A 組、男子銳劍 B 組複賽直到決賽 男子軍刀 A 組、男子軍刀 B 組複賽直到決賽 女子軍刀 B 組初賽循環、決賽 男子銳劍 A、B 組；男子軍刀 A、B 組；女子軍刀 B 組 頒獎 男子鈍劍 A 組、男子鈍劍 B 組初賽循環 軍刀團體 決賽 軍刀團體 頒獎 男子鈍劍 A、B 組複賽直到決賽 男子鈍劍 A、B 組 頒獎</p> <p>3/08 選手報到檢錄 銳劍團體 決賽 銳劍團體 頒獎</p> <p>軍刀團體 決賽 軍刀團體 頒獎</p> |

| | |
|--------|---|
| | <p>鈍劍團體 決賽</p> <p>鈍劍團體 頒獎</p> |
| 活動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全國性帕拉輪椅擊劍賽事，提供選手競技與實戰機會。 2.選拔及培育具潛力優秀選手，作為未來國際賽事儲備人才。 3.強化輪椅擊劍裁判及工作人員之實務經驗。 4.推廣輪椅擊劍運動，提升社會大眾認識與參與度。 |
| 活動執行情形 | <p>(一) 競賽活動 (3月7日)</p> <p>於台中市崇仁活動中心順利舉行，各項賽程依計畫進行，整體流程順暢。現場裁判執法專業，選手表現穩定，展現良好訓練成果。</p> <p>(二) 競賽及推廣活動 (3月8日)</p> <p>於戶外公園涼亭進行輪椅擊劍推廣，開放民眾近距離接觸及實際欣賞，透過簡易教學與互動方式，使民眾對輪椅擊劍有更具體認識，達到基礎推廣效果。</p> |
| 活動效益分析 | <p>(一) 競技與訓練效益</p> <p>本次賽事提供選手實戰經驗，有效提升臨場應變能力與技術水準，並透過比賽累積經驗，強化心理素質及戰術運用。</p> <p>(二) 人才培育效益</p> <p>透過賽事執行，培養裁判及工作人員對輪椅擊劍規則與流程之熟悉度，強化未來辦理大型賽事之能力。</p> <p>(三) 推廣效益</p> <p>藉由戶外競賽觀摩活動，讓一般民眾能直接接觸輪椅擊劍，提升運動能見度，並促進身心障礙運動之社會理解與支持。</p> <p>(四) 社會影響</p> <p>活動結合競賽與推廣，展現體育平權精神，拉近輪椅擊劍與社會大眾距離，提升整體運動形象。</p> |
| 綜合評估分析 | <p>(一) 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賽事流程規劃完善，執行效率佳。 2.裁判專業度高，賽事公正性良好。 3.選手競技表現穩定，具備發展潛力。 4.推廣活動形式多元，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5.競賽與推廣結合，有效擴大活動影響力。 <p>(二) 劣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地轉換 (室內至戶外) 形式差異大，整體規劃連貫性可再 |

| | |
|------|--|
| | <p>提升。</p> <p>2.戶外推廣受限於場地設備，體驗深度較有限。</p> <p>3.參與人數仍有成長空間，部分組別競爭性不足。</p> <p>4.活動宣傳仍可加強，提升民眾參與度。</p> |
| 檢討事項 | <p>1. 推廣活動設備不足，影響體驗完整性。</p> <p>2. 賽事與推廣活動銜接規劃可再優化。</p> <p>3. 外部宣傳及指引標示需加強。</p> <p>4. 基層參與人口仍需持續培養。</p> |
| 建議事項 | <p>1.增加推廣活動設備與器材，提升體驗品質。</p> <p>2.強化場地規劃與動線設計，提高整體活動流暢度。</p> <p>3.擴大宣傳管道(社群媒體、地方合作單位)，提升活動能見度。</p> <p>4.推動各縣市輪椅擊劍基層發展，增加參與人口。</p> <p>5.爭取辦理國際交流或邀請賽，提升競技水準與國際視野。</p> |
| 結論 | <p>本次賽事圓滿完成，不僅達成競技與選手培育之目標，亦透過推廣活動擴大輪椅擊劍之社會影響力。未來將持續精進賽事規劃與推廣策略，提升整體發展能量，促進我國輪椅擊劍運動長遠發展。</p> |

| | |
|---|--|
| 照片剪影 | |
|  |  |
| 場地佈置 | 感謝帕總順成組長蒞臨指導 |



召集人致詞



賽前練習



男子軍刀個人比賽



男子銳劍個人比賽



男子鈍劍個人比賽



男子銳劍個人比賽



銳劍團體比賽



鈍劍團體比賽



軍刀團體比賽



張召集人與得獎者合影



審判委員林炳宏與得獎者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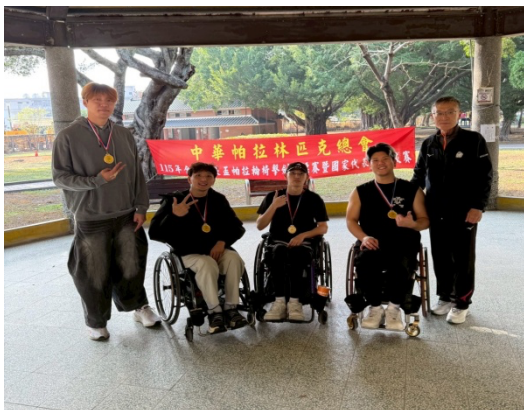
帕總選訓委員王三財與得獎者合影



委員們與得獎者合影



王委員與得獎者合影



林委員與得獎者合影



林委員與得獎者合影

成績報告

【男子組鈍劍A】

- 第一名 劉仕宸 新北市-南區訓練站
- 第二名 廖偉廷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 第三名 蔡聰瑋 台南市-南區訓練站
- 第四名 呂哲緯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 第五名 孫御斌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 第六名 陳國興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 第七名 葉展逢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男子組銳劍A】

- 第一名 廖偉廷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 第二名 劉仕宸 新北市-南區訓練站
- 第三名 呂哲緯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 第四名 孫御斌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 第五名 蔡聰瑋 台南市-南區訓練站
- 第六名 陳國興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 第七名 葉晉瑋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 第八名 葉展逢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男子組軍刀A】

- 第一名 劉仕宸 新北市-南區訓練站
- 第二名 蔡聰瑋 台南市-南區訓練站
- 第三名 陳國興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 第四名 孫御斌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 第五名 呂哲緯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 第六名 葉晉瑋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男子組鈍劍B】

- 第一名 李秉諭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 第二名 林鈺皓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 第三名 林柏勳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 第四名 游之霆 彰化縣-北區訓練站

- 第五名 邢人中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六名 徐瑋佑 苗栗縣-中區訓練站
第七名 何秉錡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男子組銳劍B】

- 第一名 林鈺皓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二名 李秉諭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三名 林柏勳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四名 游之霆 彰化縣-北區訓練站
第五名 邢人中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六名 何秉錡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第七名 徐瑋佑 苗栗縣-中區訓練站

【男子組軍刀B】

- 第一名 邢人中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二名 黃鴻銘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三名 蔡啟海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四名 謝易志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五名 林俊旭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六名 林諺毫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七名 鄭祐凱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八名 李秉諭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九名 林鈺皓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十名 游之霆 彰化縣-北區訓練站
第十一名 林柏勳 新北市-北區訓練站
第十二名 何秉錡 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輪椅人協會

【女子組鈍劍B】

- 第一名 許雅惠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第二名 李淑玲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三名 吳孟珍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四名 林玟妤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第五名 方怡靜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女子組銳劍B】

- 第一名 許雅惠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第二名 林玟妤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第三名 江秋月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四名 方怡靜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女子組軍刀B】

- 第一名 許雅惠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第二名 李淑玲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三名 江秋月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四名 吳孟珍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五名 徐欣蓓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女子組軍刀A】

- 第一名 陳文婉 台中市-中區訓練站
第二名 潘稚莠 高雄市-南區訓練站

【混合銳劍團體】

- 第一名 北區訓練站 何秉錡 呂哲緯 林鈺皓 劉瑋旂
第二名 中南聯合訓練站 李秉諭 許雅惠 陳國興 黃鴻銘
第三名 新北四劍客 游之霆 劉仕宸 邢人中 孫御斌

【混合鈍劍團體】

- 第一名 新北四劍客 劉仕宸 邢人中 游之霆 林柏勳
第二名 中南聯合訓練站 李秉諭 許雅惠 陳國興 黃鴻銘
第三名 北區訓練站 何秉錡 呂哲緯 林鈺皓 劉瑋旂

【混合軍刀團體】

- 第一名 新北四劍客 劉仕宸 邢人中 游之霆 林柏勳
第二名 中南區訓練站 李秉諭 林俊旭 黃鴻銘 謝易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讓肢體障礙者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本賽事為示範錦標賽，係為提升我國輪椅擊劍運動技術水準展向國際舞台，發掘並培訓具備國際競賽實力之輪椅擊劍選手。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8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崇仁活動中心

(台中市南區柳川西路段 59 號)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8 日，09:00-09:30。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8 日，10:00-17:00。

九、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3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肢障者)或國際分級者，即可按比賽組別及項目報名參加。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A 組：高部位截肢；*B 組：脊髓損傷

(一)個人賽：男子組/女子組：

1、銳劍 A 組

2、銳劍 B 組

3、鈍劍 A 組

4、鈍劍 B 組

5、軍刀 A 組

6、軍刀 B 組

(二)團體賽：

- 1、銳劍團體賽、鈍劍團體賽和軍刀團體。
- 2、自由組隊，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可跨劍種報名。
- 3、組隊不受性別限制，每隊最少三人，至多四人(一名為替補選手)。
- 4、選手隊伍級別最高為 2A1B、2A2B、1A3B、3B、4B 等組合皆可。
- 5、請於現場個人賽結束前自由組隊報名，線上系統不受理報名。

(三)比賽項目日期：個人賽3月7日；團體賽3月8日。

十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23:55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或掃QR CODE)

(三)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中使用台灣PAY或匯款方式繳費。

(四)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200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五)匯款資訊：可使用台灣PAY或匯款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六)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註：

- 1、請填妥報名資料、完成匯款、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 2、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兩日內可



申請全額退費（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 3、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4、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 5 點全循環制進行。
- 2、首輪循環賽淘汰 20%至 30%，最多不超過 3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4、排名：1 至 3 名次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 1、競賽表中之各人排名，視該項目於團體賽實際出賽名單之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
- 2、積分：依據個人賽成績，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

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0 到 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十三、獎勵辦法：冠軍、亞軍、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輪椅及截肢運動總會輪椅擊劍(IWAS Wheelchair Fencing)競賽規則進行。

(二)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備查。

(三)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

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8日。
-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範例)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輪椅擊劍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父：

母：

監護人：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